

教育学部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2022 年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如下：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招生专业 (二级学科) 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外语及业务水平 测试科目名称
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1 教育学原理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教育学原理(含教育哲学)
		02 教育哲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1 教学论	①1201 英语②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01 中国教育史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教育史(包括中外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1 职业教育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 ②比较教育学
		02 教育政策与管理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1 学前教育基本理论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学前教育综合
		02 儿童心理发展与教育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1 高等教育政策与法律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高等教育学
		02 高等教育管理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01 职业教育政策与法律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职业教育原理
		02 比较职业教育	
		03 职业教育史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1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校教育促进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特殊教育概论
		02 学习障碍认知发展与教育干预	
		03 特殊青少年职业教育	
	078401 教育技术学	01 学习心理与技术	①1201 英语②教育技术学
		02 数字化学习理论与实践	

		03 学习科学与技术	
		04 网络与远程教育	
0401Z1 教育管理学	01 教育管理	①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教育管理学	
	02 高等教育		
0401Z5 教师教育学	01 教师教育基本理论	① 1201 英语或 1202 日语或 1203 俄语②课程与教学论	
	02 教师教育课程与 教学研究		
	03 信息技术支持的 教师教育研究		

二、“申请-考核”考生报考须知

(一) 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 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新托福 (IBT) 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未达到认定标准者, 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

(二) 业务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

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关。

2. 往届硕士毕业生

近 3 年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在研)；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独著，20 万字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前三人，二等奖前二人，三等奖第一人)。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关。

注：业务要求中的论文发表时间须为：2019 年 1 月-2022 年 2 月，须正式刊出。

三、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收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收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一本完整学位论文。
3. 研究成果：近 3 年以来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4.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 3000 字）
5. 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

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申请和录取程序

(一) 申请阶段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材料提交。

(二) 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复审及资格确定、综合考核）

1. 资格初审。2022 年 3 月 10 日-18 日。研招办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2. 复审及资格确定。2022 年 3 月 19 日-24 日。学部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审核是否符合教育学部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业务条件；业务要求和外语均达到“申请-考核”条件者，准予直接参加综合考核；申请材料审核分数可作为最后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考生虽达到学部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成果质量不高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业务水平测试。拟准予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研招办核准。

如拟招生的学位点无符合“申请-考核”业务要求的考生或符合要求的生源数量不足 5 人，学位点可以另行组织业务水平测试。业务水平测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业务水平测试和学校外语水平测试合格的考生，各学位点按 1: 5 的比例确定最终综合考

核名单（综合考核名单含符合“申请-考核”要求的考生）。

教育学部业务水平测试安排：

时间：2022年4月16日14:30——17:30

地点：待定

（业务水平测试时间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化，会在教育学部网站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教育学部网站。）

3.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

综合考核时，学校统考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含专业外语测试，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待定，具体时间、地点会在教育学部网站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教育学部网站。

（三）拟录取阶段

根据复试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其他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202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